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黃建智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9

(電子郵件)jjih111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00070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詢問「前瞻連江·城鎮之心建築工程」之工地主任違反兼職天數計算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9月8日工程管字第1100021220號函(諒達)辦理。
- 二、查前開函文說明五內容所述，旨案契約約定採日曆天計算工期，惟春節假期不予計入計算，該期間是否應置工地主任疑義一節。依據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次依同法第32條規定工地主任應負責工地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爰春節假期期間工地應置工地主任尚無疑義。餘涉契約相關規定者，應由工程主辦機管本權責妥處。

正本：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理處

1100022643